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6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大中药业 违规支付大额资金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2012年2月，大中药业在解决三方合作配送周转本金时，时任董事长李卫国、财务部经理卿三红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，采取虚列项目形式分四次请款后共提取现金100万元（支付给他司用于三方合作配送周转本金）。此次支付大额资金不申报，财务凭据极不规范，隐患极大。对此，原董事长李卫国负有主要责任，财务部经理卿三红负有次要责任。鉴于该笔资金通过后续工作，已消除隐患。经研究决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如下：

一、责令李卫国在4月6日总经理工作会上对严重违反财

经制度行为作深刻检讨。

二、免去李卫国现有职务，并罚款 1 万元，调重庆太极爱心妇产医院项目组工作。

三、免去卿三红财务经理职务。

四、请各公司、厂引以为戒，务必严格执行公司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控财务风险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

拟稿：何家万

校核：柯冬
